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的注册资本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重点内容提示部分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玲珑轮胎”）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核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不超过10,000万美元；

更正后：

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玲珑轮胎”）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核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不超过10,000美元；

二、投资事项描述部分更正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，拟定经营范围投资贸易。

成立子公司的目的：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，合理利用新加坡优惠的投资贸易政策，完善公司在东南亚营销网络的渠道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优势，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。

投资金额：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10,000 万美元人民币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，拟定经营范围投资贸易。

成立子公司的目的：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，合理利用新加坡优惠的投资贸易政策，完善公司在东南亚营销网络的渠道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优势，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。

投资金额：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10,000 美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三、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正

更正前：

1、公司名称：玲珑轮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美元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经营范围：投资贸易

公司对其持股比例：100%

更正后：

公司名称：玲珑轮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不超过 10,000 美元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经营范围：投资贸易

公司对其持股比例：100%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